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42230333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能源署先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外加模組回收費用補貼業者，惟後續分年分期應收取之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金額龐鉅，形同使光電設置者額外收取售電收入，卻未支付相應之模組回收費用；復耗費行政資源辦理收款與催繳作業，民國(下同)113年4月未繳納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98億餘元，114年3月底未繳納金額仍逾9,564萬餘元，其回收費用收取機制核屬失當案。

依據：114年6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